**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4年世界盃」往返機票採購案需求規範書**

壹、採購案名：「2024世界盃」往返機票採購案(簡稱本案)。

貳、採購事項說明：

一、人數：41人(依實際出團人次、天數支付)。

二、起訖日期：詳見行程表。

三、艙等:6人商務艙，35人經濟艙。

四、航程:

請依行程表規劃辦理，行程如因賽事計劃等因素而變動，實際航程須依照最終代表隊名單之實際行程需求調整辦理。

五、行李：台灣出發每人最少1件23公斤托運行李。

六、行程表：

| 項次 | 活動名稱 | 行程 | 數量及規格 |
| --- | --- | --- | --- |
| 1 | 2024世界盃 | 去程：  出發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出發日期：3月28日(預定)  目的地：泰國．普吉島(普吉國際機場)  抵達日期：3月28日(當地時間) | 商務艙：2人  經濟艙：13人 |
| 回程：  出發地：泰國．普吉島(普吉國際機場)  出發日期：4月5日  目的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抵達日期：4月5日(當地時間) |
| 2 | 2024世界盃 | 去程：  出發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出發日期：3月28日(預定)  目的地：泰國．普吉島(普吉國際機場)抵達日期：3月28日(當地時間) | 經濟艙：4人 |
| 回程：  出發地：泰國．普吉島(普吉國際機場)出發日期：4月10日  目的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抵達日期：4月10日(當地時間) |
| 3 | 2024世界盃 | 去程：  出發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出發日期：3月28日(預定)  目的地：泰國．普吉島(普吉國際機場)  抵達日期：3月28日(當地時間) | 經濟艙：7人 |
| 回程：  出發地：泰國．普吉島(普吉國際機場)出發日期：4月12日  目的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抵達日期：4月12日(當地時間) |
| 4 | 2024世界盃 | 去程：  出發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出發日期：4月1日(預定)  目的地：泰國．普吉島(普吉國際機場)抵達日期：4月1日(當地時間) | 商務艙：3人  經濟艙：4人 |
| 回程：  出發地：泰國．普吉島(普吉國際機場)出發日期：4月10日  目的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抵達日期：4月10日(當地時間) |
| 5 | 2024世界盃 | 去程：  出發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出發日期：4月1日(預定)  目的地：泰國．普吉島(普吉國際機場)  抵達日期：4月1日(當地時間) | 經濟艙：4人 |
| 回程：  出發地：泰國．普吉島(普吉國際機場)  出發日期：4月12日  目的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抵達日期：4月12日(當地時間) |
| 6 | 2024世界盃 | 去程：  出發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出發日期：4月4日(預定)  目的地：泰國．普吉島(普吉國際機場)  抵達日期：4月4日(當地時間) | 商務艙：1人  經濟艙：1人 |
| 回程：  出發地：泰國．普吉島(普吉國際機場)  出發日期：4月10日  目的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抵達日期：4月10日(當地時間) |
| 7 | 2024世界盃 | 去程：  出發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出發日期：4月4日(預定)  目的地：泰國．普吉島(普吉國際機場)  抵達日期：4月4日(當地時間) | 經濟艙：2人 |
| 回程：  出發地：泰國．普吉島(普吉國際機場)  出發日期：4月12日  目的地：桃園國際機場(TPE)  抵達日期：4月12日(當地時間) |
| 6 | **出國手續及保險** | 3月28日到4月5日，計9日 | 15人 |
| 3月28日到4月10日，計14日 | 4人 |
| 3月28日到4月12日，計16日 | 7人 |
| 4月1日到4月10日，計10日 | 7人 |
| 4月1日到4月12日，計12日 | 4人 |
| 4月4日到4月10日，計7日 | 2人 |
| 4月4日到4月12日，計9日 | 2人 |
| * 賽事地點：泰國．普吉島。 * 艙等為商務艙\*6，經濟艙\*35。須考量飛安、舒適及服務等評價較佳之航空公司或國營航空等有行程銜接通順者為佳。 * 出發日期：可提早1日出發，以航班銜接通順為優先考量。 * 回程日期：可延後1至2日返國，以航班銜接通順為優先考量。 * 轉機以一次為限   以上數量為預估，行程可能因賽事計畫因素變動，實際航程須依照最終代表隊名單之實際行程需求調整辦理。 | | | |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須配合如因比賽賽制規定或其他因素，有提前或延後返國之情形者，得標廠商須辦理變更返國航班行程安排(如因賽制而致使航班變更，額外衍生所需相關費用另計)。

(二)如有需要得標廠商須代為辦理出國相關證照手續(所需相關費用另計)。

(三)須與航空公司洽談行李道具超重等事宜，並爭取減免事項費用。

(四)得標廠商須負責全團出境通關、行李托運等手續。

(五)投標廠商須於企劃書內，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並於得標後與本會議定時間內提出訂位紀錄證明。

(六)各投標廠商須於企劃書內提出航班行程規劃表，非本會同意，得標廠商不得隨意更改投標時所規劃之航班。

(七)須配合本會經費核銷需求分項開立收據。

(八)其他未盡事宜，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協商解決。

參、履約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113年04月30日止。

肆、付款方式及驗收：

一、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145萬0,500元整(含稅，依實際決算金額為準，並包含營業稅、機場稅及燃油油費等，並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及實際出團人數核實支付）。

二、撥款方式：履約屆滿結算付款，得標廠商須附發票或代收轉付收據、電子機票影本等檢據送本會申請款項撥付作業。

三、本案依實際出團人數及單價核實支付。

四、視補助機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撥付款項支付。

伍、企劃書（乙式5份）（請依評審項目及次序撰寫）。

投標廠商應提送企劃書1式5份，封面應註明**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4世界盃機賽機票採購案」**企劃書及「投標廠商名稱」之字樣。其規格應符下列規定：

一、企劃書應以A4規格紙張雙面印製；文字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並編頁碼，所編頁碼以不超過70頁為原則，並於左側裝釘牢固。

二、企劃書內頁依序應包括評分項目與企劃書內容對照表、目錄、本文及附錄。

三、企劃書至少應包含招標規範之執行細節。

四、廠商資格條件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並不得為評審對象。

陸、投標廠商資格：凡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旅行業，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行號或有限合夥。

柒、詳細航班行程資訊請詳閱數量規格表說明。

捌、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小組(簡稱本小組)，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本案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二)受評廠商須進行簡報：

1、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2、受評廠商應進行簡報，並接受本案評審委員之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為10分鐘、委員詢問時間不計、答詢時間為5分鐘，其有5家以上者，簡報時間為5分鐘、答詢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

3、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其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先後次序於評審會議前抽籤決定之。

4、受評廠商簡報時，請由本案負責人出席代表主持，答詢部分得由廠商相關人員答覆，惟簡報暨答詢出列席人員至多以2人為限，並請攜帶身分證備查。

5、受評廠商簡報暨答詢時，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說明），簡報完畢後，得由評審委員對「企劃書」內之項目及其內容提出詢問，由出列席人員答詢。本小組如有建議事項者，得與之洽商，受評廠商有接受或不同意之權利。

6、受評廠商經本小組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暨答詢」之機會，本小組得就逕行對該「企劃書」評審（分），逾排定時間內始到場者，就所餘時間簡報暨答詢。

7、簡報暨答詢所需之展示軟硬體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備妥及架設；另不允許於開始評審前、或於「簡報暨答詢」期間，及其結束後另行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

8、本小組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及改變評審程序及時程者，援用採購法規定辦理。

9、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10、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1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11、為避免本會準備簡報器材於使用中損壞，造成對後續尚未簡報廠商之不公平現象，本案簡報所需各該器材（如電腦、投影機等），由各該評審廠商自備。

12、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玖、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一、採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該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其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者，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列優勝廠商。

(三)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審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表。

二、評審標準：採「序位法」，本案對各投標廠商，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

|  |  |  |
| --- | --- | --- |
| 項序 | 評審項目 | 配分 |
| 一 | 企劃書內容  1.執行方式及內容(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交通安排**)  2.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 40 |
| 二 | 廠商能力及經驗 | 30 |
| 三 | 經費合理性 | 20 |
| 四 | 簡報及答詢 | 10 |
| 合 計 | | 100 |

三、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有投標廠商說明之必要者，援用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其他：企劃書為正式文件，若有偽造不實者，投標廠商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四)企劃書中，所提出各類專業服務人員資歷，均應由投標廠商負責確認其資歷符實且合於規定。

拾、其他評審注意事項：

一、本案招標作業中，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投標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

二、本會取得基於本案政府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同時實際著作人，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所製作相關宣傳資料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其有違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四、本案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者，請向本會(02)2502-1422洽詢。

五、本案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均援用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4世界盃機票採購案」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
| 1 | 2 | 3 |
| 一、企劃書內容  1.執行方式及內容(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交通安排**)  2.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 40 |  |  |  |  |
| 二、廠商能力及經驗 | 30 |  |  |  |  |
| 三、經費合理性 | 20 |  |  |  |  |
| 四、簡報及答詢 | 10 |  |  |  |  |
| 得分合計 | 100 |  |  |  |  |
| 序位 |  |  |  |  |  |
|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審委員簽名： | | | | | |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4世界盃機票採購案」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 1 | | | | 2 | | | | 3 | | | |
| 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 | |  | | | |  | | | |  | | | |
| 得分加總 | | 序位 | | 得分加總 | | 序位 | | 得分加總 | | | 序位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廠商標價 | |  | | | |  | | |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 |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 | | |  | | | |
| 全部評審委員 | 姓 名 | |  | |  | |  | |  | |  |  | |
| 職 業 | |  | |  |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  |  | |
| 其他記事 | | 1.評審委員是否先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 | | | | |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